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柯志忠
電話：0921335886
電子信箱：kocc516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202109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210906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於102年10月21日起，少年家事庭及觀
護人室遷移至南投簡易庭（地址：南投縣名間鄉彰南路356
之7號）辦公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2年10月16日投院平文字第10200
01492號函暨本府102年10月18日府社工婦幼字第10202103
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少年案件仍移送至院本部（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
9號）處理。
- 三、辦公時間緊急保護令傳真專線為：049-2208688；非辦公
時間：049-2234883。
- 四、檢附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位置圖1份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南投
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
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